

第三章 日治時期

光緒20年（1894）大清與日本爲了朝鮮東學黨問題引發戰事，史稱「甲午戰爭」。這個距離臺灣甚遠的戰爭，卻影響了臺灣未來的命運。光緒21年（1895）戰勝的日本與戰敗的大清在日本下關簽訂《馬關條約》，大清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消息傳來，引起臺灣居民極大震驚，臺灣仕紳於當年5月成立「臺灣民主國」表達反對之意，並推舉當時的臺灣巡撫唐景崧爲總統，但臺灣民主國面對強大的日軍，並無太大的抵抗力量，5月底日軍從澳底登陸，11月底定全臺，臺灣成爲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以臺灣總督府統治全臺。

日治初期，總督府的統治基礎並不穩固，全臺盜匪橫行。如明治31年（1898）9月，加弄庄（後來的安定庄）庄長王江立，受參事蔡夢熊之邀至府城商議事情，結果在城旁被匪徒擄走。⁵⁴又如居住於許中營庄的居民王閣，明治32年（1899）年10月7日，其於新化里西堡軍路通行時，遭黃振明及其同夥搶掠並遇害，其妻後帶領數名庄民，於10月中在新化里西堡木柵路將黃振明擊斃，更獲得官府的讚揚。⁵⁵

日人統治，在第4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行政長官後藤新平於明治31年（1898）上任後，才逐漸穩定。後藤新平任內許多政策對臺灣影響深遠，如其以警察配合保甲、戶政制度，組成綿密的統治網，解決治安問題，又確立糖業爲此時期臺灣經濟發展重心，本鄉也因此受惠。

日本統治擺脫初期的不穩定後，開始執行許多重大政策及建設，對本鄉最重要是新式糖業及嘉南大圳的發展，改變了安定區域農田的使用方式，不但可以種植收入較高的甘蔗，原本充滿鹽分的土壤及看天田，也得到了較充沛的灌溉，讓本鄉的稻米生產成長。除此之外，日本政府也對於氾濫成性的曾文溪進行整治，雖迫使許多聚落再度遷移，但對水患防治有相當大助益。本節分別以行政區劃、農業發展、水患整治敘述，從中亦可窺得日治時期安定的發展。

54 〈為匪所擄〉，《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1年9月28日第3版。

55 〈給金賞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1月18日第3版。

第一節 行政區劃的變動

日人來臺後，初期行政區域經常變動，直到大正9年（1920）年的全臺行政區域重劃才漸趨穩定，不再有大規模變動。在大正9年之前，安定所屬行政區如下表：

表2-3-1 明治28年（1895）-大正9年（1920）本鄉所屬行政區

年代	安定所屬行政區	全臺行政區域劃分法
明治28年（1895）7月	臺南縣安平支廳安定里東堡	三縣一廳，下各轄支廳
明治28年（1895）7月	臺南民政支部安平出張所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一縣下轄支廳、民政支部下轄出張所
明治29年（1896）4月	臺南縣安平支廳安定里東區	恢復三縣一廳
明治30年（1897）6月	臺南縣灣裡辨務署安定里東堡第一、二區	六縣三廳，下轄辨務署
明治31年（1898）6月	臺南縣大穆降辨務署安定里東堡	改為三縣三廳
明治34年（1901）11月	臺南廳灣裡支廳安定里東區	改為二十廳
明治42年（1909）10月	臺南廳灣裡支廳安定里東區	改為十二廳
大正9年（1920）9月	臺南州新化郡安定庄	改為五州二廳，成為州—郡市—街庄三級制

製表：王御風

上述短短15年內，臺灣的行政區劃共更換8次，可見變動之頻繁，而真正的穩定是在大正9年的區域重劃，將二十廳改為五州二廳，並成為「州—郡市—街庄」三級制，其中「街庄」更延續至戰後國民政府的「鄉鎮」。⁵⁶

大正9年的劃分，安定區域屬於「臺南州新化郡安定庄」，並在原有的胡厝寮、蘇厝、直加弄、港仔尾、港口、六塊寮、百二甲、西衛、崁頭等9個庄落，加入管寮、海寮、新吉，並進行調整，形成9個大字。大字下再轄有各小字、土名或小地名，設行政中心於直加弄，並改其名為安定，後維持這樣的行政區域劃分直至民國時期之前。

表2-3-2 大正9年安定庄行政區域表

郡名	街庄	大字	小字	清末各庄
新化郡	安定庄	蘇厝	蘇厝	蘇厝庄
			後堀潭	後堀潭庄
			林厝	林厝庄
			嶺頂	
		安定	安定	加弄庄
			領寄	領旂庄
			鄭拐	鄭拐庄
		港仔尾	港仔尾	港仔尾庄
			下洲仔	下洲庄
			油車	油車庄
			四份寮	四份寮庄
		港口	許中營	許中營庄
			渡仔頭	
			港口	港口庄
			下寮	
		六塊寮	六塊寮	六塊寮庄
			牛肉寮	牛肉寮庄
			中崙	中崙庄
			沙崙	沙崙庄
		新吉	新吉	
		海寮	海寮	
		管寮	管寮	
		胡厝寮	西衛	西衛庄
			崁頭	頂崁頭
				中崁頭
				下崁頭
			百二甲	百二甲庄
			胡厝寮	胡厝寮庄

資料來源：洪敏麟，《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地名沿革篇，頁948-949

第二節 經濟活動

日治時期安定的經濟發展，與鄰近區域發展雷同，以農業為主，受到新式糖業及嘉南大圳影響最為深遠。

壹、新式糖業的發展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在臺灣全力發展的產業為糖業，從明治34年（1901）的橋仔頭糖廠開始，臺灣各地新式糖廠紛紛設立，從清代以來就是糖業重鎮的臺南地區，自然也不會缺席。與本鄉關係最密切的是明治37年（1904），於臺南廳善化里西堡六分寮庄設立的臺南製糖株式會社，其在明治40年（1907）設立第四分工廠一直加弄分工廠在安定庄領寄，並設有鐵路通往灣裡本廠，這也是本鄉最早出現的鐵路。而直加弄分工廠並不是後來的新式工廠，在經費考量下，當時常有舊糖廠到新式工廠的過渡性產物，也就是改良糖廠，直加弄分工廠即屬於此。

臺南製糖會社的命運並不長久，當時規模最大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在南部展開一連串的合併動作，臺南製糖也是其目標之一，明治42年（1909）臺灣製糖會社與臺南製糖會社合併，臺灣製糖會社以灣裡本廠的新式工廠為主，⁵⁷改良糖廠的直加弄分工廠隨之關閉，本鄉僅成為提供原料的區域。

而為了提供灣裡製糖所原料甘蔗的使用，在其鄰近的安定、新市地區大量種植甘蔗。但種植甘蔗需要大量的土地，從事「官有地」之開墾植蔗者，政府無償借給土地，開墾成功後，更可無代價給予。糖業政策的重視，亦讓安定里東堡的土地得到了積極的開發，突破了自清代以來貧困農耕的窘境。這股開墾官有地的趨勢，不僅在本地興起了一股開墾風氣，也逐漸出現了大地主階級。⁵⁸

貳、嘉南大圳的興建與影響

嘉南平原土地廣闊且平坦，非常適合農業發展，但雨量集中於夏季，而清代在此地水利建設埤多圳少，且其平均溫度高，埤塘集水有限，使其土地灌溉功能不佳，田地多半為旱田，以嘉南大圳未興建前的明治37年（1904）為例，安定里東堡水旱田佔總耕作面積87%，對農業生產影響甚大。

臺灣總督府治台後，以米、糖做為對臺灣產業的主要發展，這兩者均需要強化灌溉工程，故其先調查清代舊有埤圳，並將部分改為公共埤圳，後於1908年頒

57 許永河、周俊霖，《南瀛糖業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11），頁111-112。

58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76-79。

佈「官設埤圳規則」，著手興建桃園大圳等地工程。⁵⁹桃園大圳於大正5年（1916）開工後，當時嘉義廳長相賀照鄉就要求總督府土木局仿照興建，土木局遂派曾參與桃園大圳的技師八田與一至嘉南平原調查後，最後決定在官佃溪及曾文溪上游的前大埔溪築壩，水源取自同為曾文溪上游的後大埔溪，配合三年輪作制，大正9年（1920）開工，歷時10年，於昭和5年（1930）完工，集水面積6000公頃，灌溉著嘉南15萬公頃的田園，⁶⁰為日治時期規模最龐大的灌溉工程。

嘉南大圳之灌溉要道，分成幹線、支線和分線三種，總長度約1410公里。南幹線經官田鄉、善化鎮而迄於新化鎮，長10公里。該段於山上鄉分一支線經善化鎮而止於安定鄉，稱善化支線，長約10.9公里。善化支線在茄拔附近與南幹線分支後進入北仔店、社內後，進入安定庄，沿著百二甲、西衛、蘇厝、安定、管寮。在管寮之後稱為曾文溪分線，進入到新豐郡安順庄溪南寮，再進到鹿耳門溪口。

在嘉南大圳出現之前，主要的水利設施為陂、塘、潭、圳。清康熙年間在安定里東保附近的水利建設，只有位於新化里的新港西陂和位於新港社附近的新港東陂，但對安定里東保沒有產生實質的灌溉作用。同治年間，官方建築直加弄圳，灌溉安定里東保與外武定里田園二千甲。日治初期，總督府雖有意修築直加弄圳，但也因為修繕金額太大，無力支付。因此日治初期，安定里東堡仍缺少水源的灌溉。直到大正9年，嘉南大圳開工後，才使本區的水利設備進入到一個新紀元，也影響了本區的農業生態。

嘉南大圳完成後，最大的影響就是看天田與鹽分地的改良。最初的看天田，只能利用雨季的雨水，生產1穫的稻米，若降雨不均，則一無所穫，且其土質甚黏，不利根的生長。昭和7年（1932）開始，利用大型蒸汽犁，進行翻土深耕達2.5公尺，並建造農田給水、排水路，大量使用堆肥、綠肥，提高土壤中氮、磷、鉀等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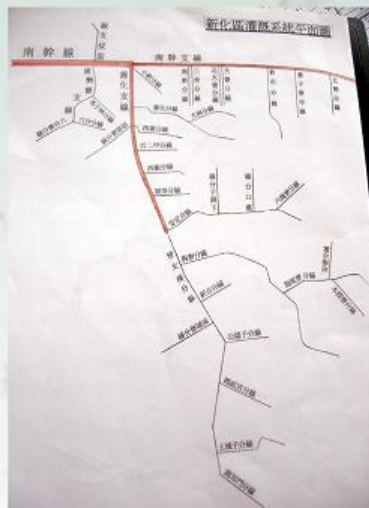


圖2-3-1 本鄉灌溉路線圖
資料來源：安定水利工作站

59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新營：臺南縣政府，2009.09），頁88-104。

60 徐世大，《臺灣省通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03），經濟志，水利篇，頁200-206。

安定鄉志

鹽分地帶係指耕地以外的原野、養魚池、旱地等。爲了改良土地的鹽分，首先從事土地的調查整理，組織土地改良組合建造給水排水設施，實施實驗灌溉以排除土壤中的鹽分，挖掘水井灌溉，利用風車排水。將原本是不利種植的鹽田，慢慢變成良田，配合嘉南大圳三年輪耕制度，大大提升了安定庄內的稻米產量。

由於嘉南大圳的給水能力只能提供全區域三分之一耕地全年需要，五月到十月的半年間，有三分之一的耕地可得水以栽培水稻，11月到翌年4月之間，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耕地甘蔗得到灌溉。本鄉的灌溉輪作方式，即以水稻與甘蔗爲二大固定作物，而另配以雜作，例如：甘藷、落花生、豆類、黃麻，在三年一週期內，使灌溉水量與土地皆充分利用。輪作之實施方式以綠肥—水稻—甘藷—甘蔗之方式最常見。三年輪作使得土壤和地力得以維持，養分不易流失，容易驅除蟲害，土地利用價值與農作物生產增加。⁶¹

第三節 曾文溪與安定

曾文溪一直是影響本鄉的最大因素，其帶來灌溉用水，但也因其時常氾濫，造成居民生命財產損失，如何讓曾文溪帶來的災害降到最低，一直是各時期政府最關切的一件事，日治時期也動員極大力量，終於完成曾文溪的治水工程，讓安定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較有保障。除了水患，曾文溪的氾濫也帶來許多新生地，這造成安定與對岸民眾的爭執，為日治時期引人關切的事件。

壹、水利工程

道光26年(1846)所築的直加弄堤，由鄭拐庄北起至油車庄止，經過多年漸漸失去其功能，明治36年(1903)8月的大水造成直加弄庄多人傷亡，日治政府遂重新興築堤防，於明治37年(1904)1月21日落成。但在明治44年(1911)8月的大風雨中，直加弄庄西舊岸受到損壞，潰堤成災。到了大正2年(1913)7月，缺口處再受到大水衝擊，越崩越大，對居民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日治政府於大正3年(1914)4月再重新築堤，自直加弄庄至油車庄，至同年12月落成，竣工時並立碑紀念。⁶²

該堤防完工後，僅前幾年能抵擋颶風大雨時洪水的衝擊，大正8年(1919)後，沿岸居民仍屢遭水患侵襲，溪埔耕地屢屢流失，大正14年(1925)8月的大雨，再度造成重大災害，臺南州當局實地勘查後，決定再度施作護岸堤防，自大正15年(1926)1月開始施工，4月完工。⁶³

由此可見，曾文溪堤防每次興建完畢，僅能抵擋大水沖刷數年，斧底抽薪之計是做全面性的整治。日治時期，對於臺灣河川的治理工程始於大正5年(1916)，以濁水溪為中心，在縱貫鐵路沿線各橋所經過河川施以部分整理，主要是為交通安全，直到昭和4年(1929)河川法在臺灣實施後，才開始針對宜蘭濁水溪、烏溪、濁水溪、曾文溪、下淡水溪五大河川施以整治，⁶⁴昭和5年(1930)實施曾文溪施工測量，昭和6年(1931)成立曾文溪治水工事事務所，⁶⁵開始興修，直到昭和14年(1939)才全部完成，共計堤防總長41公里，護岸94公尺，丁壩5座，其中本鄉興建安定堤防6525公尺、海寮堤防5579公尺、⁶⁶蘇厝護岸。

62 〈直加弄庄築堤碑記〉，收於何培夫主編，《南瀛古碑誌》，頁223-225。

63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15年4月13日，第4版。

64 徐世大，《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3），經濟志，水利篇，頁247-248。

65 謝嵩林，《臺南縣志》（新營：臺南縣政府，1980.06），頁44。

66 徐世大，《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利篇，頁247-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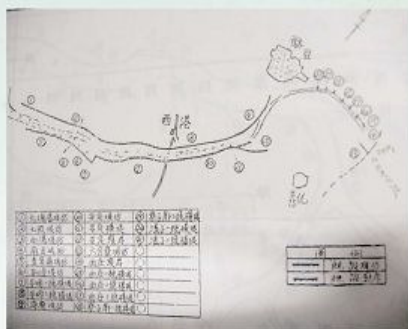


圖2-3-2 日治時期曾文溪整治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利篇，頁433。



圖2-3-3 日治時期測量圖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1年3月2日第5版

曾文溪的整建，也使得沿岸聚落再做變動，不僅徵收許多民間土地，⁶⁷因日本政府規定所有位於堤防內的居民，全部必須遷移上岸，因此沿岸許多的村庄被迫遷庄，如樣仔林、五塊寮、十份塢、蘇厝等聚落，必須遷離河道，蘇厝西邊庄民及部分林厝居民往南遷移，和後幅潭庄形成一個更大的聚落，但在修建完畢後，蘇厝聚落也擺脫長期水患的困擾。⁶⁸

貳、曾文溪新生地的爭執

因曾文溪而產生的相關問題，除護岸工程、遷村外，更衍生許多土地糾紛問題。因曾文溪氾濫後，常形成新的河川新生地，清代原已協議該新生地，如在北側歸曾文郡，如在南側則歸新化郡（安定為新化郡）所有，但因曾文溪常氾濫改道，導致這些新生地常消失或重新出現，也引發兩邊居民的紛爭。日治時期最著名的一次事件發生於昭和4年（1929），蘇厝與對岸曾文郡麻豆街謝厝寮的紛爭。因曾文溪再度氾濫，原由謝厝寮耕作的河川浮覆地較偏向蘇厝一方，蘇厝居民主張依慣例為蘇厝所有，開始在此新生地耕作，此舉引起謝厝寮居民不滿，於是向郡政府提出訴訟，曾文、新化兩郡政府遂請臺南州政府派員測量，以示公允，5月7日遂在州、郡及兩方庄民代表見證下測量，後判定為謝厝寮所有。

此舉引起蘇厝民眾不滿，5月15日謝厝寮居民至該地開始耕作，不料卻有大批

67 如管寮就徵收33甲，補償金額合計3萬1千圓，見〈曾文溪治水續報 安定庄土地問題已解決〉，《臺灣日日新報》，昭和8年6月27日，第4版。

68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103。

蘇厝居民前來，將耕作之24位謝厝農民毆成重傷。⁶⁹警方獲報後直赴蘇厝逮捕多人，最後移送22名至臺南檢察局，⁷⁰此亦為耆老所談「相扑埔」事件。⁷¹此事件後雙方爭執仍未平復，蘇厝與謝厝寮仍堅持該地為其所有，⁷²最後在政府介入，並進行土地重測後，才暫告一段落。⁷³但類似糾紛仍時有所聞，往往要勞動政府進行大規模測量，⁷⁴可見該問題對曾文溪兩岸民眾的影響。

經過日治50年的統治，我們以大正9年(1920)劃分的9大聚落來觀察，可以發現，聚落與清末相比並無太大變化，但人口卻有顯著增加。清末安定各聚落人數最多依序是蘇厝、直加弄、港口、許中營、胡厝寮，日治時期將港口與許中營同列為港口大字後，港口就超越蘇厝，成為人口最眾多的聚落，蘇厝、安定、胡厝寮則同樣依序在後，倒是清末人數不多的六塊寮，在灌溉系統改進後，人口增加不少，超越港仔尾。但整體而言，經過日治時期的嘉南大圳及堤防等建築後，安定各聚落人口均呈現成長，也可見日治時期現代化建設對安定的助益。

表2-3-3 日治時期安定庄各聚落人口統計表

	胡厝寮	蘇厝	直加弄 (安定)	港仔尾	港口	六塊寮	管寮	海寮	新吉
明治38年	1392	2394	2087	1076	2414	1383	—	—	—
明治43年	1550	2454	2261	1150	2512	1504	—	—	—
大正4年	1919	2333	2424	1256	2673	1610	—	—	—
大正9年	1828	2408	2356	1150	2690	1665	1104	1344	793
昭和9年	2319	2865	2803	1357	3215	2146	1213	1531	994
昭和10年	2376	2940	2809	1388	3255	2090	1205	1521	1017
昭和11年	2448	3061	2887	1435	3435	2109	1203	1469	1039
昭和12年	2553	3104	2894	1425	3544	2122	1254	1505	1089
昭和13年	2604	3181	2926	1478	3565	2168	1289	1520	1098
昭和15年	2635	3363	3116	1547	3745	2197	1195	1426	1177

資料來源：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66。

69 〈蘇厝部落民百餘名手凶器 為爭溪埔地傷及多人〉，《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5月17日、〈新化安定庄蘇厝暴民〉，《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5月18日第4版。

70 〈蘇厝寮民暴行送檢察〉，《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5月23日第4版。

71 黃明惠、黃明雅，〈鐵漢王賞大戰無目蛇〉，《南瀛聚落誌》（新營：臺南縣政府，民國91年1月），頁382-385。

72 〈曾文溪浮復地所屬 兩庄爭執未易妥協〉，《臺灣日日新報》，昭和4年8月1日第4版。

73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75。

74 〈新化、曾文兩郡塚の問題となつた浮復地〉，《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1年3月2日第5版。